

肇庆市伟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家具及
建筑五金配件 45000 吨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事项说明

肇庆市伟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5 月



目 录

1.项目及污染治理设施简介	- 1 -
2.验收过程简况	- 1 -
2.1.建设项目建设过程	- 2 -
2.2.项目变动情况	- 2 -
2.3 验收工作过程	- 2 -
2.4 公示过程	- 3 -
3.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3 -
3.1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 3 -
3.2 监测计划	- 3 -
3.3.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 3 -
4.整改工作情况	- 3 -

1.项目及污染物治理设施简介

伟益公司位于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金淘工业园金源大道西广东维他科技有限公司东北侧 300 米（肇庆市姚益五金有限公司厂房之四），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2°45'27.821”，北纬 23°06'23.346”，项目一期工程造价 8000 万元，建筑面积 7897m²，主要从事家具及建筑五金配件的生产加工，已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年产家具及建筑五金配件 1 万吨，主要包括挤压生产线 1 条、阳极氧化线 2 条、喷粉线 1 条。

（一）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调节 pH 和加药混凝沉淀进行预处理后，再进入综合废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水解酸化+AO）工艺处理，其中 40%排入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另外 60%进入中水处理系统（砂滤+活性炭过滤+UF 超滤+二级 RO 反渗透处理后回用）工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二）废气治理措施

挤压和时效燃烧废气经 15 米排放口（DA001）排放；喷粉固化废气经旋流喷淋塔+脱水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两个氧化着色车间的碱雾废气经两套碱雾吸收塔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10、DA011）排放；两个氧化着色车间的酸雾废气经两套酸雾吸收塔+静电除雾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5、DA008）排放；喷粉粉尘经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14）排放；抛光/拉丝废气经二级水喷淋箱+旋流板水喷淋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15）排放；喷砂/打砂废气经设备内置除尘滤芯+二级水喷淋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16）排放。

（三）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一期工程通过采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及隔声减震、加强场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或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验收过程简况

2.1.建设项目建设过程

2021 年 12 月，伟益公司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肇庆市伟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家具及建筑五金配件 45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取得项目环评审批意见（肇环高建〔2022〕44 号）。2023 年 3 月，公司编制《肇庆市伟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家具及建筑五金配件 45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以下简称“补充报告”），取得了专家咨询意见。2024 年 5 月，公司编制了《肇庆市伟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家具及建筑五金配件 45000 吨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取得专家咨询意见。2024 年 6 月，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283MA553U7M3W001Q）。2024 年 11 月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评审工作。

2.2.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项目一期工程的 1 条氧化着色生产线、1 条喷漆生产线调整至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取消食堂及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建设。项目其他内容与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补充报告、分析报告内容基本一致。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2.3.验收工作过程

伟益公司委托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3 日开展验收监测。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结合项目一期工程的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肇庆市伟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家具及建筑五金配件 45000 吨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据验收检测报告结果显示，本项目外排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达标，固废处置方式合理，各方面环保治理措施执行良好。

2025 年 5 月 8 日，在伟益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肇庆市伟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家具及建筑五金配件 45000 吨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 3 名技术专家、验收检测单位等数名代表，与建设单位代表组成验收组，对本项目展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审查和评价。验收会上专家及其他验收组成

员主要依据《肇庆市伟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家具及建筑五金配件 45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意见（肇环高建〔2022〕44 号）、《肇庆市伟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家具及建筑五金配件 45000 吨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等环保手续，对本项目生产现场进行了勘察，并对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进行审阅。伟益公司综合考虑各验收组成员意见，结合本项目建设现场情况以及验收监测报告的内容，提出了《肇庆市伟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家具及建筑五金配件 45000 吨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意见中验收结论为：本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主要污染物的治理措施基本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主要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4.公示过程

项目验收报告等附件于 2025.5.27--2025.6.24（20 个工作日）在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进行网上公示。

3.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1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1）伟益公司定期记录污染物（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运行状况。

3.2.监测计划

（2）伟益公司根据排污许可证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定期开展污染物（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监测，掌握项目噪声排放情况。

3.3.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序号	周期安排	维护项目
1	每月/季度	1、定期对污染物（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 2、确保项目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4.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工作组在验收会议过程中并未提出本项目需要进行整改的内容。